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新兴

股票代码：300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新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原因是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刘双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高新兴股份 5,271,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双广
上市公司、高新兴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刘双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33室

法定代表人：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994146170

成立时间：2007年02月13日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关于认定刘双广先生与石河子网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二者之前不认为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2015 年 5 月 28 日，刘双广先生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刘双广先生在石河子网维中仅持有 22.1247% 的财产份额比例，且低于合伙人李顺成 26.7% 的财产份额比例。因此，2015 年 5 月 28 日刘双广先生无法实际控制石河子网维，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认定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来，石河子网维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合伙人财产份额变化情况	刘双广先生享有的财产份额及比例
2015 年 5 月 28 日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930 万元，合伙人包括李顺成、刘双广、丘春森、罗洪钦、庄浩中、王敏、杨明、柏林、陈喜鹏、马宗健等 4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05.76 万元，占比 22.1247%。
2016 年 7 月 20 日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301.75 万元，合伙人包括刘双广、蒋成、丘春森、王敏，均为公司员工。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合伙人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	205.76 万元，占比 68.1890%。

石河子网维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合伙人退伙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仅剩刘双广、丘春森、王敏、蒋成。由于其他合伙人的退伙，刘双广先生在石河子网维中的财产份额比例被动达到 68.1890%。

2017 年 10 月 18 日石河子网维实施了减持，其实际减持对应的股票为自然人丘春森、王敏间接拥有的财产份额，刘双广先生在石河子网维中的财产份额进一步被动提升到 82.15%。本次减持后，虽然石河子网维尚未履行合伙人出资份额变更程序，但在石河子网维合伙人之间已经明确，各合伙人在石河子网维中的财产份额比例为刘双广占 82.15%，蒋成、丘春森、王敏三人合计占 17.85%。

虽然根据《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刘双广先生无法单独支配石河子网维，但因为刘双广先生在石河子网维中的财产份额比例已经提升到超过3/4的绝对多数，对石河子网维的治理形成了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刘双广先生与石河子网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本次减持获取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个人负债，主动降低个人股票质押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高新兴股票5,271,500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64,751,629股的0.30%。

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双广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7日	6.20	5,271,500	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

(一)自2015年5月28日刘双广先生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1、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22日，刘双广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刘双广先生的持股数量从123,711,776股增加至124,311,776股，持股比例从42.14%增加至42.34%。

2、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93,584,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从293,584,320股增加至704,602,368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从124,311,776股增加至298,348,263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向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合计发行164,057,142股以购买创联电子100%股权，向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合计发行25,639,475股以购买国迈科技9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602,368股变为894,298,985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42.34%将至33.36%。

4、2015年12月4日，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双广先生发行股份、易方达资管（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1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兴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176,470,586股，其中向刘双广先生发行股份84,117,647股，公司总股本从894,298,985股变为1,070,769,571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从298,348,263增加至382,465,910股，持股比例从33.36%增加至35.72%。

5、2015年12月22日，刘双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653,900股，其持股数量从382,465,910股增加至383,119,810股，持股比例从35.72%增加至35.78%。

6、2016年4月11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0,769,571股变为1,074,764,571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35.78%降低至35.64%。

7、2017年5月11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期限制性股票最终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3,182.30 万股，授予对象共 552 名，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4,764,571 股增加至 1,106,587,571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35.64% 降低至 34.62%。

8、2017 年 7 月 12 日，刘双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高新兴股份 20,000,000 股，占高新兴总股本的 1.81%。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从 383,119,810 股减少至 363,119,810 股，持股比例从 34.62% 降低至 32.81%

9、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468,080 股。经过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06,587,571 股变为 1,106,119,491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32.81% 增加至 32.83%。

10、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向交易对方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合计发行 43,714,595 股，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6,119,491 股增加至 1,149,834,086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32.83% 减少至 31.58%。

11、2018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 25,384,615 股，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 1,149,834,086 股增加至 1,175,218,701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31.58% 减少至 30.90%。

12、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77,000 股，回购价格为 7.66 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13,000 股，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5,218,701 股减少至 1,174,928,701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30.90% 增加至 30.91%。

13、2018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股份授予登记手续。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6,177,000 股，授予对象共 119 名，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4,928,701 股增加为 1,181,105,701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30.91% 减少至 30.74%。

14、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1,181,105,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79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73850 股。本次因权益分派事宜导致总股本增加 587,464,259 股，总股本从 1,181,105,701 股增加至 1,768,569,960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从 363,119,810 股增加至 543,730,157 股，持股比例不变。

15、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6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0895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3,354,891 股，回购价格为 5.2699 元/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3,818,331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768,569,960 股的 0.215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68,569,960 股变更为 1,764,751,629 股。刘双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30.74% 增加至 30.81%。

(二)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来，石河子网维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93,584,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2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293,584,320 股增加至 704,602,368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从 10,295,264 股增加至 24,708,634 股，持股比例 3.5067% 保持不变。

2、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合计发行 164,057,142 股以购买创联电子 100% 股权，向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合计发行 25,639,475 股以购买国迈科技 90%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4,602,368 股变为 894,298,985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 3.5067% 降

低至 2.7629%。

3、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双广先生发行股份、易方达资管（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 1 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兴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 176,470,586 股，其中向刘双广先生发行股份 84,117,647 股，公司总股本从 894,298,985 股变为 1,070,769,571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 2.7629%降低至 2.3076%。

4、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0,769,571 股变为 1,074,764,571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 2.3076%降低至 2.2990%。

5、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石河子网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537,820 股，股份数量从 24,708,634 股减少至 10,170,814 股，持股比例从 2.2990%降低至 0.9463%。

6、2017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期限制性股票最终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3,182.30 万股，授予对象共 552 名，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4,764,571 股增加至 1,106,587,571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 0.9463%降低至 0.9191%。

7、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468,080 股。经过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06,587,571 股变为 1,106,119,491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 0.9191%增加至 0.9195%。

8、2017 年 10 月 18 日，石河子网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数量从 10,170,814 股减少至 9,170,814 股，持股比例从 0.9195%降低至

0.8291%。

9、2017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向交易对方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合计发行43,714,595股，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6,119,491股增加至1,149,834,086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0.8291%减少至0.7976%。

10、2018年1月3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25,384,615股，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月5日，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1,149,834,086股增加至1,175,218,701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0.7976%减少至0.7803%。

11、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77,000股，回购价格为7.66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13,000股，回购价格为7.93元/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5,218,701股减少至1,174,928,701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0.7803%增加至0.7805%。

12、2018年5月7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授予数量为6,177,000股，授予对象共119名，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4,928,701股增加为1,181,105,701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0.7805%减少至0.7765%。

13、2018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1,181,105,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79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73850股。本次因权益分派事宜导

致总股本增加 587,464,259 股，总股本从 1,181,105,701 股增加至 1,768,569,960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从 9,170,814.00 股增加至 13,732,239 股，持股比例不变。

14、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6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0895 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3,354,891 股，回购价格为 5.2699 元/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3,818,331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768,569,960 股的 0.215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68,569,960 股变更为 1,764,751,629 股。石河子网维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0.7765% 增加至 0.7781%。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刘双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8,458,657 股，持股比例 30.51%。刘双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3,732,239 股，持股比例 0.78%。合计持股 557,462,396 股，持股比例 31.59%。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1,900,0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6.2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52,190,8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1.29%，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刘双广先生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刘双广	158,760,795	35.59%	刘双广	合计持有股份	538,458,657	3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34,428	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224,229	25.12%
刘双广（通过石河子网维间接持股）	3,139,238	0.70%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2,239	0.78%

合计	161,900,033	36.29%	合计	552,190,896	31.29%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38,458,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1%，其中 443,224,229 股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2%。此外，刘双广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88,290,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除上述情况外，刘双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刘双广先生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持有公司股份 13,732,239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764,751,629 股的 0.778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石河子网维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0-32068888
- 3、联系人：陈婧、黄璨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双广

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股票简称	高新兴	股票代码	300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双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双广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8,760,795 股 直接持股比例: 35.59% 刘双广先生间接持股数量: 3,139,238 股 间接持股比例: 0.70% 合计持股数量 35.59%, 合计持股比例 3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5.00% 刘双广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538,458,657 股 直接持股比例: 30.51%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股数量: 13,732,239 股 持股比例: 0.78% 合计持有 552,190,8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双广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